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郎會計室

公

張世平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六士		事會以公各員支給薪俸酌有變動應請令知由		建字第27019號	
核		別文		訓令	
稿擬		機送達		公函	
稿		別類		件附	
檔案		去文建秘勵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27019		27019		27019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選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分信

訓令

令
農業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安

房奉

省議府奉
五月廿日有人一字第^一四七五九號訓

令奉
行政院五月十六日^奉人字第^一八〇六五號訓

令以公務員支給薪俸酌予^變抄^抄原訓令時賜

知照等因除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研政院原訓令一件

廳長譚

人事室

全案
已
乙
丙

事由擬辦批示

奉
院令以公務員支給薪俸變動辦法飭知
由
附

條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14758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六日發人字第一八四六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日

廳建字第27019號

以公務員支給薪俸酌予變動飭知四步因陳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仰知照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計批發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委字第一四一號訓令

考試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為據

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之實施原為推行銓政必有之方法自應切實執行惟查前在抗戰期間各省市以下機關暨各中央駐在地方機關因情形特殊延攬人才不易用人支薪頗難悉照上項辦法辦理且以交通阻隔取証困難既難依法如期送審其已依法送審者亦因此往往歷時甚久尚未核復迨經核復依法之叙之級俸較原擬級俸為低者如一二進級或人已他去或款已早耗自屬不易迭准廣東湖

北江、山西、山東、河南、江蘇等省政府及名談人事、牒牘、先改、陳報
請予變通辦理。到部本部為使法令與事實兼顧起見，爰擬變
通計，現取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之成案。曾
會商審計部同意，擬具變通辦法如左：（一）凡地方或中央駐在地
方，凡因省級職人員在卅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到職，按卅六年六月
底以前送審，依法核定之級俸，較原擬級俸為低者，除卅五年十二
月以前遞支之數得免予追繳外，已依法追繳者不再發還。（二）自
卅六年一月起，在依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辦法辦理。（三）在卅
六年一月以前到職人員，其支俸應一律依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
限制辦法辦理。以上所擬是否為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備案。
功情經核所擬似屬可行，請呈核功情，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并轉知照。此令。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張羣